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庆文_____

周晓东_____

陈红岩_____

2023 年 10 月 27 日